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9號

上訴人 王至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昶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其上訴聲明僅記載「原判決廢棄」、「請求金額縮減為新台幣元」，並未表明第二審法院廢棄原判決後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故上訴人未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如上訴人之意思係對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75元，上訴人應於補正上訴聲明時一併繳納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